

## 教育局通函第 126/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  
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  
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

### 幼稚園教育計劃 優化學校網頁津貼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一筆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的詳情。

#### 背景

2. 政府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加強幼稚園對非華語兒童的支援，我們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環境的幼稚園，盡早接觸和學習中文。為讓家長方便取得學校的資料，教育局每年發出通告，並透過舉辦簡介會提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人學申請表、有關校本收生機制及甄選準則的資料，以及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讓非華語兒童家長在瀏覽網頁的主頁時，能即時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幼稚園亦應在其網頁提供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英文網頁連結，方便非華語家長取得教育局發放的相關資訊。此外，《幼稚園概覽》亦設有中、英文版，列載每所幼稚園資料，作為家長選校的參考。由2018年開始，概覽新增「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而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供非華語兒童家長參考。

#### 詳情

3.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就學校的基本資料提供中、英文版，同時，我們亦鼓勵學校優化其網頁，提供更多中、英文版的資料，豐富網頁內容，及使網頁的版面設計更易於瀏覽，方便取得相關資料。就此，教育局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以協助它們優化其學校網頁。

4. 優化學校網頁津貼分為兩個層階，詳情如下：

(i) 第一層階（津貼額：10,000 元）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學校網頁提供以下各項中、英文版的基本資料：

1. 學校簡介
2. 幼稚園幼兒班（K1）校本收生安排---可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73/2020 號「2021/22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及相關指引
3. 學校對非華語兒童的支援措施
4. 學費資料
5.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提供網頁連結至顯示其學校資料的版面
6. 提供網頁連結至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7. 為非華語兒童家長而設的查詢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幼稚園須確保上述中、英文版資料清晰易見，以方便家長瀏覽。如幼稚園現時的網頁已備有上述基本資料的中、英文版，仍可申請第一層階的津貼，以優化學校網頁(例如：增加中、英對照的網頁內容、改善網頁設計等)。

(ii) 第二層階（津貼額：20,000 元）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將網頁優化至所有內容均提供中、英文版，則可申請第二層階的津貼。除非有特別情況(例如，有關內容是中文教學資源，或資料是由學校以外的機構提供，而只有中文或英文版)，經優化後的學校網頁所有內容必須有中、英文版本，當中包括上述的基本資料。如幼稚園現時的網頁已經是全部提供中、英文版，仍可申請第二層階的津貼，以優化學校網頁(例如：增潤網頁內容、改善網頁設計等)。

5. 簡單而言，若學校網頁的所有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可獲 20,000 元津貼，其他學校亦必須就上述的基本資料提供中、英文版，它們可獲 10,000 元津貼。學校亦可善用這項津貼，同時在其他方面優化其網頁。學校獲發津貼後，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優化學校的網頁。

#### ***申請和發放津貼的安排***

6.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填妥申請表格（附錄一），選擇第一層階或第二層階的津貼，並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局幼稚園行政二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32 室；傳真號碼：3579 4010）辦理。

7. 本局一般可於 2020 年 10 月通知幼稚園申請結果，並會盡快發放優化學校網頁津貼予幼稚園。

8. 幼稚園可以運用津貼採購服務或聘請額外人手，以優化學校網頁。就此，幼稚園必須依循教育局「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的採購程序。在聘請額外人手時，則必須參照教育局「幼稚園行政手冊(2020 年 7 月更新版)」中「聘用教職員」的相關指引。

### **財務及會計安排**

9. 幼稚園須備存獨立的帳目，以妥善記錄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的收支項目，並須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審核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的使用。幼稚園須確保有效運用這項津貼，全數用於與優化學校網頁相關的開支。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把這項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本局可要求幼稚園全數歸還所獲津貼予教育局。

10. 幼稚園亦可因應需要，調撥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的非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支付有關開支及／或由學校經費填補，而相關開支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幼稚園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1. 學校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這項津貼，並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填妥並交回**附錄二**的優化學校網頁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會在收取相關報告後檢查幼稚園的網頁，以確定其符合相關層階津貼的要求。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優化學校網頁津貼仍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如發現幼稚園的網頁未能符合相關層階津貼的要求，學校須盡快作出修正。如學校最終未能符合教育局的要求，須全數歸還所獲的津貼予教育局，教育局亦會考慮拒絕學校繼續參加計劃。

12. 此外，若幼稚園在 2024/25 學年結束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必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政府。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40 6808/ 3540 6811 與本局幼稚園行政二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幼稚園教育計劃  
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申請表

請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  
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32 室；傳真號碼：3579 4010)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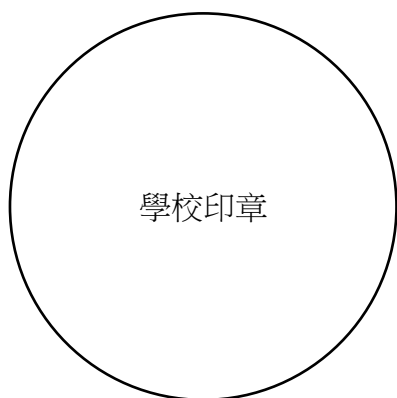
(經辦人：幼稚園行政二組)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 \_\_\_\_\_ (姓名)，為 \_\_\_\_\_ (幼稚園名稱)  
之校監，現確認本幼稚園—

- 申請第一層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 (津貼額：10,000 元)。本人理解並會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126/2020 號有關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的安排及要求。
- 申請第二層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 (津貼額：20,000 元)。本人理解並會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126/2020 號有關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的安排及要求。
- 無須申請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現有學校網頁已經符合第一層階 / 第二層階#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的相關要求，而在現階段沒有計劃作進一步的優化。

本人同時承諾，如本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按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優化學校網頁，或在 2024/25 學年結束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本幼稚園會將有關津貼全數退還教育局。



學校中文全名\*： \_\_\_\_\_

學校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  
(格式：xxxxxx-0001)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須與印章一致

幼稚園教育計劃  
優化學校網頁津貼運用報告

請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32 室；傳真號碼：3579 4010)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幼稚園行政二組)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供獲第一層階津貼的幼稚園填寫)

1.  本幼稚園獲批第一層階津貼(津貼額：10,000 元)，並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26/2020 號的要求運用有關津貼，在學校網頁提供中、英文版的學校基本資料。

其他優化項目(如適用)：

---

---

---

(供獲第二層階津貼的幼稚園填寫)

2.  本幼稚園獲批第二層階津貼(津貼額：20,000 元)，並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26/2020 號的要求運用有關津貼，學校網頁的所有內容均提供中、英文版(除了中文教學資源及由其他機構提供但只有中文或英文版的資料外)。

其他優化項目(如適用)：

---

---

---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校的優化學校網頁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 \_\_\_\_\_ 元

主要用途包括：

翻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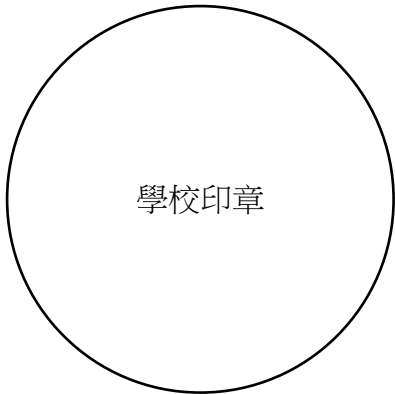
技術支援

其他: \_\_\_\_\_

(續下頁)

4. 本人確認

- (a) 幼稚園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優化學校網頁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以及
- (b) 如學校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核、學校並非依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該筆津貼，或學校網頁最終未能符合相關層階津貼的要求，學校會全數歸還所獲得的津貼予教育局，並清晰明白教育局會考慮拒絕學校繼續參加計劃。



學校中文全名\*： \_\_\_\_\_

學校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  
(格式：xxxxxx-0001) \_\_\_\_\_

學校網址：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須與印章一致